**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定办法**

**(试行)**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以“锐意进取、扎实苦干”的新面貌投身于学习工作生活中，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1. **评审机构**

成立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定工作。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二、**参评对象**

学校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办理休学且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不参与评定。（研究生一年级不参与优秀团员标兵）

注：1、青年大学习学习率100%

2、优干参评要为团支书或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及以上职务

**三、评定细则**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主要参考以方面：

综合评分=学业情况\*30%+思政表现\*70%

**（一）学业情况**

1、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课程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学期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2、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分值/篇 |
| SCI(一区)检索论文 | 10 |
| SCI(二区)检索论文 | 8 |
| SCI(三区、四区)检索论文 | 5 |
| A类论文 | 3 |
| B类论文 | 1 |

★ 上表中的论文均指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对学生按25%计算）。

★ 有多篇以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以最高得分计入1篇。

★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如果该论文最终未发表，学院将按学术诚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研究成果（专利）分值规定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分值/项 |
| 已授权发明专利 | 8 |
|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两项） | 2 |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一署名者单位应是上海理工大学，第二署名者计算40%，第三署名者计算20%。

★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计算不超过2项。

（3）科技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  | 分值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5 |
| 省部市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团队获奖按均分计算

★ 不同年份同一比赛实行累加计分

**（二）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无违法违纪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10分。

2、根据平时科研、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参加学院、学校各类活动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打分，1-10分。

3、主动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根据日常参加集体活动次数评定，1-10分。

4、获得非学术科研荣誉奖励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优秀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等。其中国家级荣誉奖励每次加8分、省部级荣誉奖励每次加5分、校级荣誉奖励每次加2分、参加学校无偿献血活动加2分、学院荣誉加1分。

|  |  |
| --- | --- |
| 荣誉奖励级别 | 分值/项 |
| 国家级 | 8 |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 校无偿献血 | 2 |

5、学生干部经历，由辅导员、研究生会认可后进行加分。

①分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年级负责人、兼职辅导员 **5**分

②专业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 **3分**

③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研究生会干事以及其他需要认定的学生干部 **1分**

【备注】：此项社会工作计量按每学期最高值计算一次（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算），累计不超过2次，如担任多项职位，实行累加制度。

**四 评定步骤**

学生自愿申请

考虑到理学院学科特点和不同年级、不同班级学生人数，符合条件的年级依据评定办法先分别进行初评。最终名单由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审委员会确定。

此评定办法最终解释权由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审委员会所有。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3年3月**